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冀0502破2号

申请人：邢台和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张立豪

申请人岳静娜、刘清、张国权、贾凤杰、吕志磊、李亚楠、李双群、李彩梅以被申请人邢台和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信公司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和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，和信公司于1999年5月4日注册设立，具备法人资格。本院裁定受理后，管理人对和信公司进行接管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、审计。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正大审字[2024]第082号审计报告，报告记载：截止2022年10月25日，和信公司资产账面金额154,149,685.20元，负债账面金额156,056,654.74元。审计调整后，资产账面金额185,725,148.08元，负债账面总额187,902,970.7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-2,177,822.65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00.01%。管理人已调查核实的资产总金额为36,360,758.3元。管理人已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123,859,681.92元。和信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宣告和信公司破产的申请，认为和信公司已资不抵债，符合企业破产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在本案受理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无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，且和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邢台和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范建敏

审 判 员 韩 鑫

审 判 员 刘 昆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赵冉冉

附：相关法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